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透景生命（30064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光增	联系电话：021-52282563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 疆	联系电话：021-5228 251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2018 年 1 月 16 日，列席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5 月 11 日，列席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4 次。2018 年 4 月 18 日，列席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 4 月 26 日，列席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8 月 24 日，列席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17 日，列席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4 次。2018 年 4 月 18 日，列席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项目	工作内容
	年 4 月 26 日，列席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 8 月 24 日，列席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17 日，列席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进行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分别为《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 月 8 日，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保荐机构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建立并保管相关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	工作内容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介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等主要规定，及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	是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的承诺		
4. 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8年1月，原保荐代表人魏德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由徐疆先生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